

陇县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
1	批准结果信息	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	审批结果、批复时间、批复文号、批复单位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编码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》、《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》、《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、公共资源配置、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》	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；其中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	县发改局	■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	√		√	
2		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	审批结果、批复时间、批复单位、批复文号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编码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》、《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》、《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、公共资源配置、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》	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；其中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	县发改局	■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	√		√	

3		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	审批结果、批复时间、批复单位、批复文号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编码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》、《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》、《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、公共资源配置、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》	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；其中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	县发改局	■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	√		√	
4		企业投资项目核准	核准结果、核准时间、核准单位、核准文号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编码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》、《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》、《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、公共资源配置、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》	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；其中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	县发改局	■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	√		√	
5	批准结果信息	企业投资项目备案	备案号、备案时间、备案单位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编码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》、《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》、《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、公共资源配置、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》	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；其中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	县发改局	■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	√		√	
6		建设项目用地（用海）预审	预审结果、批复时间、批复文号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统一代码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》、《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》、《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、公共资源配置、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》	预审经省市批准后，1 月内进行公开	县自然资源局	■ 政府网站	√		√	

7	招 标 投 标 信 息	招标投标	招标公告、中标候选人公示、中标结果公示、合同订立及备案情况、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》、《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》	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；其中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	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或相关行政监督部门	■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	√		√	
8	重 大 设 计 变 更 信 息	重大设计变更审批	项目设计变更原因、主要变更内容、批准单位、变更结果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》、《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》	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；其中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	县发改局	■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	√		√	